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785號

原告 莊瑾潔

被告 梁華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提供為他人申請金融機構或民間借款、融資之服務，透過介紹認識有資金需求之被告，二造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口頭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尋找借貸資金來源，原告先後與東豐國際有限公司、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接觸，探詢被告向其等借貸之可能，皆因被告個人條件不佳遭拒。嗣被告突然封鎖原告電話，並前往大陸約2個月，114年1月間，二造恢復聯絡，被告表示依然要委託原告代辦借貸，為求謹慎，二造於114年1月20日簽訂「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其中第1條約定被告同意自契約簽訂1年內專任委託原告辦理貸款事務…、第5條約定…中途解除及中途終止契約時，視同違反本契約、第6條約定違反本契約時，被告應

01 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與原告…。原告自
02 114年1月21日起又向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康旭國際
03 企業有限公司、訴外人劉佩玲探詢原告貸款事宜，皆未獲肯
04 定答覆，嗣透過訴外人洪本源介紹中租迪和公司副理，二造
05 與洪本源、副理於114年3月5日見面討論借款事宜，副理提
06 出數個方案供被告選擇，已接近簽約階段，被告卻突稱要再
07 想一下，隔天回覆等語，嗣被告以LINE告知原告不欲向中租
08 迪和公司借款，此後不再閱讀原告傳送之訊息，並終止委託
09 貸款契約，故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萬元，爰依委託貸款
10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14年3月5日與原告終止委託貸款契
14 約，因原告覓得之借貸條件均不符合其需求。委託貸款契約
15 之履行，只屬於程序之表現，原告之行為已觸及違法民間借
16 貸及故設圈套之詐騙行為，原告並非正當經營金融業務人員
17 （沒有執照），並在過程中擅自將借款條件變更，惡質設下
18 債務擴大圈套，將二二胎合併一起，又不斷電話騷擾，或恐
19 涉及金融詐騙案，因此憤而解約，被告基於維護自有權益有
20 取消契約之權利。另原告未經其同意私下將被告轉介他人，
21 擅自更改借款金額及利率條件，似同蓄意詐騙，也請法官告
22 訴被告在法律第幾條明文規定，可以未經當事人同意，私下
23 將被告轉讓交易掉，再向被告請領服務費用。正常情形下，
24 這種轉介要當事人與其他兩方共同面對面介紹，並經本人同
25 意才能成立，原告在被告不知情狀況下，將被告轉介給第三
26 人，且將原單純借款合併二二胎成怪物，條件相當苛刻，一
27 旦出現差錯，將使被告負擔龐大債務，這根本是現在社會典
28 型民間借貸詐騙案等語，資為抗辯。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二造間存有委託貸款契約，由原告在未有特定金融
31 機構已承接之狀況下，為被告尋找適當機構並報告訂約機

會，契約存續期間為1年，嗣被告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終止契約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該契約第6條約定給付違約金10萬元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抗辯，經查：

(一)按被告…中途終止契約時，視同違反本契約；違反本契約時，被告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與原告…，委託貸款契約第5條、第6條約定甚明。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委託貸款契約存續期間內終止契約等情，為被告自認（見本院卷第245頁），據此依委託貸款契約第6條約定，被告自應給付違約金與原告。被告雖抗辯原告未經同意私下將被告轉介他人，又擅自更改借款金額及利率條件，所為屬詐欺行為，被告為維護自身權利得終止契約等語，惟觀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25至27頁、第31至35頁、第39至81頁），原告與東豐國際有限公司、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康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租迪和公司、劉佩玲、洪本源等人洽詢被告貸款事宜時，均係提供關涉被告個人信用及被告預供擔保不動產之訊息與對方，以供對方評估出借款項意願及內容，此應為大額金錢借貸契約訂立前之標準程序，如拒不提供，斷無可能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再者原告依委託貸款契約僅得將締約機會報告被告，由被告出面與金融機構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並無專斷獨行為被告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權，故被告抗辯原告擅自變更借貸內容等語應有誤會，其應無終止委託貸款契約之正當理由。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有於簽訂委託貸款契約後1年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借款之違約事由等語，惟二造間委託貸款契約業經被告於114年3月5日終止，已如前述，被告嗣於114年3月10日另向他人借得款項一情，有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114年3月10日、收件字號南港字第1289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日期章戳可資為憑（見本院卷第231頁），如此被告並

01 非於委託貸款契約存續期間內向他人借款，自無原告所指違
02 約事由，故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03 (三)再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及懲罰性之分，其效力各自不
04 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
05 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
06 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
07 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
08 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契
09 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
10 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
11 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違約金屬懲
12 罰性違約金者，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本院
13 審酌原告為履行委託貸款契約，與上述金融機構、自然人洽
14 詢被告借款事宜，已付出一定時間及人力成本，然服務內容
15 難稱繁雜，再考量被告拒絕繼續履約之理由並非正當，及現
16 今社會經濟狀況等情事，認原告請求10萬元之違約金應屬過
17 高，應酌減為6千元為適當。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託貸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19 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見本院
20 卷第20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5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6 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